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家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彩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15年6月15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450H0723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9萬1,536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5年6月15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之調解人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115年6月30日前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1,536元予聲請人，然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之調解人於115年6月15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包括相對人同意於115年6月30日前給付聲請人9萬1,536元等節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450H0723）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

之金錢給付義務；又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乙節，有聲請人提出中國信託銀行大里分行之交易明細為憑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